**采购需求**

产品要求中有参考品牌、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，但投标产品品牌、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、型号相当。

除参考品牌、型号以外，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、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。

（一）采购内容

1、油品齐全：具有稳定、符合国家油质标准的供货渠道，油品齐全，包括92号汽油、95号汽油、98号汽油、0号柴油、-10号柴油等，能够满足公务用车加油需求，各类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2、网点分布：在医院以及各分院周围5公里内有服务网点比例不少于70%，10公里内要求100%。（地址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）

3、服务要求：具备全年7\*24小时为公务用车加油服务能力，遇特殊情况时，能提供送油上门服务或者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加油问题。提供24小时油卡充值及加油服务，由专人负责对接业务，月初各项数据送达到医院。

4、公务车辆定点加油单位实行主卡、副卡管理制度，其中主卡为管理卡，副卡仅用于加油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主卡可对副卡进行充值、预分配，具备打印对账单等功能，全国通用。加油卡若发生遗失，能够为采购人办理挂失手续，并清算卡内资金。同时应车属单位要求，免费补办新卡。

5、具有IC卡加油功能，实行一车一卡管理，严格实行对车号加油，有完善的管理体系。严格执行凭卡核对车号加油的管理制度：受理加油卡时，加油站工作人员核对车牌号码与卡上显示的车牌号码是否一致，对不一致的拒绝加油。

6、采购优惠：能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。

7、服务公司规范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加油服务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合法经营，按章办事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采购单位名称的利益。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其它要求

1、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中止合同，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，费用即月即结。

2、投标报价：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燃油、人工工资、车辆设备、耗材、运输、清洁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3、报价要求：**报价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油品 | 优惠金额(元/升） | |
| 1 | 汽油 | 小写： |  |
| 2 | 柴油 | 小写： |  |

备注：报价在即时挂牌价基础上优惠幅度不低于0.10元/升

4、油料质量不合格造成采购人机动车辆损坏，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5、因油料无故短斤少两或标量与售油不符，发现一次按量以一赔十，出现两次，在赔偿的同时取消定点加油服务资格。

6、服务期结束后，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定点加油情况报告，报告中对全年完成的加油量、加油油料总价值等附有详细说明。同时向采购人列报各车辆加油情况明细表（包括车辆名称、车牌号、加油量及加油费用等）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

**本项目整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**，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试用期为一个月，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。中标方存在重大过失或工作不到位，经业主二次提出整改，仍不改正的。业主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

本项目款项按次支付，每次甲方要求向加油卡中充值一定金额后乙方开具相应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充值成功后60日内支付款项。

（五）最高限价

供应商需为框架协议入围商家，且报价不得高于入围承诺价，否则为无效标。